

证券代码：430173

证券简称：狮子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审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22日

一审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10日

一审受理法院的名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一审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木明、朱琼婷、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二）（一审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邱逸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剑慧、陈佩泽、广东国盟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晓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姓名或名称：吴晓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姓名或名称：邱俊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及依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3）。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答辩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3）。

（六）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查询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吴晓翔、邱俊卿公告送达上诉状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经过 15 日答辩期，如届时未提出答辩，本院即依法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三、一审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2021）粤 13 民初 86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21-064）。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履行一审判决责任，并针对上诉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上诉，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因保全措施被冻结，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沟通协商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人民法院公告网截图。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